

##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业务的需求。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参考公司以往支付的年度审计报酬及市场行情，结合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初步协商意见，建议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报酬 80 万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 熊楚熊 \_\_\_\_\_

邹雪城 \_\_\_\_\_

蒋大兴 \_\_\_\_\_

杜文君 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12 日